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埋地管道防腐层检测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6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智能燃气PE管道定位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捷通智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8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激光甲烷遥测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埃尔法（山东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PE管道定期检验和风险管理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6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6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247 第(3)包 2025-06-10 09:58:54

陕西众顺瑞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10 09:58:54